《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解读

2023年12月11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2024年1月1起实施，有效期2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十五条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一般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招聘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工勤技能一级岗位、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或者列入省、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人员，可以采取面试或者直接业务考核等方式进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构建统筹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系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开展百县千镇万家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系列招聘活动，推动教育卫生等人才向基层延伸”的工作要求。为更好推动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精准靶向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河源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二、编制原则

1.突出指导性。《目录》的制订，旨在为全市各级事业单位开通绿色通道引进人才提供依据。通过制订《目录》，提供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信息，引导各类人才以多种形式向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的重点行业领域流动，尤其要进一步引导人才向县区、乡镇等

基层流动，助力“百千万”工程。

2.体现科学性。《目录》坚持科学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不同行业、层级和岗位的实际情况以及专业技术，经营管理、特殊技能等各类人才的不同特点，从实际需要出发，提出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的原则条件要求。

3.把握差异性。《目录》根据市、县（区）、乡镇的不同情况以及各行业引进人才工作的实际困难，在制订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时注意因地制宜，在乡镇、部分引才难的行业，将学历要求降低到本科。

4.注重实效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有效期两年。各用人单位可依据《目录》，结合实际需求招聘相关人才。

三、主要内容

《目录》按专业分为教育、卫生、高技能人才等3大类，涵盖本科、研究生等23个学科177个专业。

结合专业的稀缺性和相关单位近几年引才难度，将部分专业的学历要求降低到本科，并规定以本科学历通过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招聘至我市各级事业单位的，需服务满5年方可调动。其余一律要求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市级可放宽至本科专业：精神医学。

县级可放宽至本科专业：特殊教育、教育康复学、精神医学、儿科学、麻醉学、放射医学

乡镇可放宽至本科专业：临床医学类、医学技术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学。